

证券代码：300057

证券简称：万顺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8-041

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7年度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5月1日下午15：00-2018年5月2日下午15：00，现场会议于2018年5月2日下午14:30在广东省汕头保税区万顺工业园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、董事长杜成城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授权代表）共6人，所持（代理）股份231,005,725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数的52.5413%。其中，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授权代表）共5人，所持（代理）股份230,245,625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数的52.3684%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

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（授权代表）共1人，所持（代理）股份760,1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.1729%。

中小投资者（授权代表）共5人，所持（代理）股份46,801,974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10.6449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会议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30,245,6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710%；反对 76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29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公司独立董事在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30,245,6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710%；反对 76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29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30,245,6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710%；反对 76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29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度财务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30,245,6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710%；反对 76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29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30,245,6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710%；反对 76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29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6,041,87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3759%；反对 76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24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30,245,6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710%；反对 76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29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6,041,87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3759%；反对 76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24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冯玫律师、张婷婷律师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五月二日